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志願序		第一志願群 12 分 第二志願群 10 分 第三志願群 8 分 第四志願群 6 分 第五志願群 4 分 第六志願群以後皆 2 分	12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以志願群方式計分，同一職群內各群、科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群計分，跨校同職群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一校為一志願群。
2.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12 分	1.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每班至多 9 名。其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如補充說明所示，僅供參考。 4.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 11 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 2 名社團幹部。 5.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2.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次服務應滿 30 分鐘。服務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未滿 8 小時，以滿 1 小時得 0.125 分採計，服務時數覈實登錄，每學期採計 3 分為限。		1. 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國中規劃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惟該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2. 課餘(間)時間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1)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2)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3)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 (4)經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指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3. 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u>115 年 4 月 10 日學校登載截止</u> 。

	日常生活表現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5 分	1.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 10 次，積分為 5 分。 2. 採計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3. 採計至 <u>115 年 4 月 10 日止</u> 。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5 分	採計至 <u>115 年 4 月 10 日止</u> 。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 5 分，未達標準者 0 分。	20 分	1.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均衡學習		體適能	6 分	1. 本項體適能檢測依據運動部公告之檢測項目。 2. 體適能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公告常模等級百分等級 25th)採計 1.5 分，二項採計 3 分，三項採計 4.5 分，四項採計 6 分。 3. 以下身分者，免予施測，採計本項目總積分上限 6 分：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及體弱者： (1)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之證明者。
3. <u>115</u>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每科 6 分 基礎每科 3 分 待加強每科 1 分		30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參考合計積分				100 分	

說明：

- 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比序順序如下：
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群、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語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各科標示順序為 A++、A+、A、B++、B+、B、C。
- 特殊身分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七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殊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3. 依照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05222 號函示，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分）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分）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殊身分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4. 服務學習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詳參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5. 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詳參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6.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總積分經比序至最終仍相同時，依下列方式依序比序：
 - （1）獎勵紀錄項，採計積分不受限上限 15 分，依獎勵紀錄總積分比序。
 - （2）獎勵紀錄總積分仍相同時，依功獎次數依序比序：大功次數、小功次數、嘉獎次數。
 - （3）獎勵紀錄大功次數、小功、嘉獎次數仍相同時，依服務學習總時數（不受 12 分限制）比序。